

商事法判解

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上之記載，除下列何者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：

- (A) 發票日
- (B) 到期日
- (C) 金額
- (D) 付款地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，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，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，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，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，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，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，皆無不可，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。原審認依票據法第11條第3項之意旨，發票人以空白本票交付，授權執票人於交付後自行填寫金額及發票日，非法之所許，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，且徒以不負舉證責任之上訴人所舉證據尚有瑕疵，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次按票據法第11條第2項所調：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」係指執票人取得票據時，該票據業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者而言，與第13條但書規定以惡意取得票據，票據債務人「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」，係指從有正當處分權人受讓已記載完成之票據，係出於惡意；及第14條第1項規定「以惡意取得票據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」，係指從無權處分人受讓票據，於受讓當時為惡意等情形者，尚屬有間。另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「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」，係指票據債務人得以與執票人前手間原因關係為抗辯之情形，更屬別一問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空白授權票據之定義

所謂空白授權票據，係指發票人預先簽名於票據上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不予記載，授權予相對人補充記載完成之未完成票據。

依票據法（下同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者，應屬無效，此乃票據「要式性」之要求，亦屬一強行規定。依此，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如何，爰成長久以來之爭議。

二、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

- (一) 須有發票人之簽名。
- (二)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有一部或全部之欠缺（以金額或日期之欠缺最為常見）。
- (三) 發票人須授與補充權（發票人明示或默示該空白事項得由執票人日後補充）。
- (四) 票據之交付。

三、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

因現行票據法並無任何文字明白記載有關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，故針對現行法是否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一問，實務判決前後不一，學界亦有肯、否兩見：實務上目前多半否定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，認其欠缺形式要件而屬無效票據，且第 11 條第 2 項僅為保護善意執票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第十五次、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庭決議參照）；惟多數學者則謂，實務作法顯與目前工商社會之需求脫節、無法促進票據流通，而有認第 11 條第 2 項即為空白授權票據之法律依據。

四、空白授權票據與利用使用者完成發票行為

就此爭點，最高法院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如下：「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，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為發票日，囑丙逐月照填一張，以完成發票行為，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並非授權丙，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，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，自與所謂『空白授權票據』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。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，轉囑乙照填發票日，乙依囑照填，完成發票行為，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，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，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，此種情形，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尚無關涉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在上開決議中法院指出，所謂「利用使者完成發票行為」係指發票人業已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依此意思完成票據行為。該發票人僅係以他人作為意思表示之機關，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，本質上與發票人自行填寫無異。反之，空白授權票據之相對人，係基於發票人所授與之補充權，自行決定效果意思而為補充之記載，兩者容有歧異。

五、結論

空白授權票據在實務上流通已久，惟由於現行法未有明文規定，致其合法性產生諸多疑義。實務上過往以來均傾向採否定見解或恣置未論，但仍處於裁判不一之狀況，而學說則以肯定說為多數。論述時宜二說並陳，並敘明其優劣，以求完整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5條、第1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